

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 疫苗注意事項

教育部 110.09.09

有關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疫苗接種，應充分提供疫苗接種衛教資訊，讓家長及學生知悉。家長與學生依自由意願選擇是否接種疫苗，中央與縣市政府不可強迫學生接種，並尊重其決定，亦不得將學生接種率列為績效。另請持續加強宣導防疫工作，即便接種疫苗後，仍應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

一、 學生人數及對象

- (一) 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本國籍人口統計數 123 萬 9,687 人（其中未具學籍 2,717 人），外僑學生人數計 1 萬 2,766 人，總計 125 萬 2,453 人。
- (二) 對象包含國中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、特教學校、實驗教育、矯正學校、境外臺校、外僑學校、中正預校、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制學生及滿 12 歲國小學生。

二、 BNT 疫苗接種方式

- (一) 接種順序：高中學生優先，再施打國中生及滿 12 歲國小生為原則。
- (二) 接種方式
 1. 校園集中接種：在校集中接種疫苗為主要方式，原則上家長不必陪同，由教育單位負責發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，回收後將意願書留存於學校，由學校彙整學生接種名冊並統計人數提供衛生局(所)。
 2. 至醫療院所接種：未能於學校接種疫苗之學生，由學生及家長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，並持意願書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對象如下：

- (1) 家長同意特殊教育學生及身體病弱學生接種疫苗，惟考量學生身體狀況，得經學校評估建議至醫療院所接種。
 - (2) 家長同意學生接種疫苗，惟不同意學生在校接種。
 - (3) 學校接種疫苗人數太少無法配合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如科技大學附設五專部，人數僅有 100 人以下。
 - (4) 國小滿 12 歲學生、在家自學、境外臺校在國內學生。
3. 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：依指揮中心規劃期程，學生自行至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，並持意願書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對象如下：
- (1) 國內無學籍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。
 - (2) 就讀大學且未滿 18 歲學生。
 - (3) 家長原先不同意學生接種疫苗，又希望可接種疫苗者。
- (三) 校園集中接種時段：建議接種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過後，且學校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並觀察學生身體狀況，讓學生在校休息，如有身體不適，則聯絡家長或協助送醫。

三、前置作業

- (一) 學校、教育局與衛生局（所）協調排定接種日期，安排接種場地、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；場地應選擇通風、氣溫適宜之環境，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、評估區、至少 1 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。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、影片等，有助學生放鬆心情，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。
- (二) 請依循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（Anaphylaxis）之處置建議」規劃辦理，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，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；如經現場醫師評估後有需求，須立即後送就醫。
- (三) 為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請儘早發放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，並給予家長至少 4 天的考慮時間，請家長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後簽名。

- (四) 請各班級導師繳回「學生接種名冊」，並進行彙整及統計，將有意願接種之「學生接種名冊」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。
- (五) 學校回收「COVID-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經家長完成簽署之「COVID-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」一聯，並依衛生局(所)提供之「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(下稱學生接種名冊)格式進行造冊後，送交衛生局(所)。
- (六) 將回收之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妥善保存，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。
- (七) 衛生局(所)或協調、選定、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-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。
- (八) 請學校與衛生局(所)協調流感疫苗接種應間隔至少 7 天，與其他疫苗應間隔至少 14 天。

四、 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

- (一) 班級導師務必帶著學生閱讀接種須知，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，避免時間倉促，造成學生情緒緊張，並提醒學生應有充足睡眠且避免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；且疫苗接種當日，攜帶健保卡。
- (二) 學校衛生保健單位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，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，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。
- (三) 班級導師/帶隊老師於接獲通知時，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帶往接種地點等待。

五、 接種疫苗後觀察

- (一) 暈針預防及處置：
 1.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，轉化成身體的症狀，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，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

- 疫苗時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，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，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。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、影片等，有助學生放鬆心情，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。
2.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，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。
 3. 若發生暈針狀況，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，並緩解情緒緊張，同時通知醫護人員(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)。如暈針現象持續，宜送醫診治。
 4. 醫護人員可參考「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—過敏反應、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」指引進行評估及處理。
- (二) 班級導師/帶隊老師於全班施打疫苗後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，並避免接種者落單，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。
- (三) COVID-19 疫苗接種後常見之反應為接種部位疼痛、紅腫，通常於數天內消失，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、頭痛、肌肉酸痛、體溫升高、畏寒、關節痛及噁心，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。另依據 BNT162b2 疫苗臨床試驗，發燒比率平均約 24.2%，第二劑較第一劑比率高(依據美國 CDC V-safe 資料 12-15 歲第一劑約 10%，第二劑約 30%)，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。
- (四) 請學校協助學生了解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，應留意班上學生接種後情形，並因應學生因疫苗接種後發燒採取相關措施，且依學生狀況調整教學型態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六、學生回家後提醒事項

- (一) 班級導師應提醒學生及家長：

1. 務必將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；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

家庭聯絡簿中。

2.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、紅腫等症狀，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，大約 1-2 天就可以自行痊癒。
 3.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，以釐清病因。
 4.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，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。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，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，若在接種疫苗後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（例如：急性和持續性胸痛、呼吸急促或心悸），務必立即就醫。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 5. 請家長可依「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中所列聯絡窗口，通報學校或衛生局(所)。
- (二)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，請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衛生局指定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。

七、 配套措施

- (一) 接種疫苗當日，學校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二) 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(三) 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。若家長需請假照顧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- (四) 疫苗接種後兩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

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- (五) 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六) 另有關中輟學生、中離學生或延畢(修)學生，倘具學籍者，請學校通知並調查在校集中造冊後送地方衛生單位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；未具學籍者，請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。